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新小字第28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

被告 翁揚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新市簡易庭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,76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200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製作之簡化判決書。
- 二、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8,534元，然其中56,503元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

01 上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3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
02 年5月18日，已使用1年3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
03 估定為44,732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
04 +1)即56,503÷(5+1)≐9,417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
05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
06 即(56,503－9,417)×1/5×（1+3/12）≐11,771（小數點以下
07 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
08 額）即56,503－11,771＝44,732】。據此，原告得向被告請
09 求46,763元（零件44,732元＋工資2,031元＝46,763元），
10 逾此部分，乃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至被告雖辯稱其未撞擊系爭車輛之車輪輪框等語，然因被告
12 未注意行車安全間距導致訴外人李益銘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
13 0-0000號跌倒撞擊系爭車輛，而其撞擊位置在系爭車輛右前
14 車輪附近，難認系爭車輛之右前車輪輪框受損，非被告之過
15 失駕駛行為所造成。至被告雖稱系爭事故發生不僅其有過
16 失，為何原告僅要求被告負責等語，然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
17 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
18 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原告自得向
19 被告請求全部賠償，附此敘明。

20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46,763
21 元，及自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22 計算之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
23 回。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
24 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民事
25 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
27 2項、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19，判決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30 法 官 陳協奇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03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0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5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
06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07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09 書記官 柯于婷